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7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集团")《关于无偿划转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告知函》,金森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552,0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划转至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乐交建")。

本次无偿划转前,金森集团持有公司163,419,71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32%,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乐交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金森集团持有公司151,867,67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2%;将乐交建将持有公司11,552,04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且需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提示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金森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15,1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控股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止上述公告日,金森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35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金森集团《关于无偿划转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4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能效双控"政策的影响,生产线实行临时限产停产。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时限产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69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92,1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92,1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0.2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96,504,19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4.4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0,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解质押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股
持股比例	27.97%
剩余被质押股数	592,129,013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0.25%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5%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02,429,013	592,129,013	70.25	19.65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11,375,181	411,375,181	75.48	13.65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02,000,000	102,000,000	79.65	3.38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06,804,194	1,196,504,194	74.45	39.70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945,713,3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4%;累计质押股份770,821,01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4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时间	质权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000,000	4.72%	2.19%	2017年6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32,296,347	46.47%	765,292,484	82.09%	38.14%	0	0	0	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9,053,411	0.45%	1,164,930	12.87%	0.058%	0	0	0	0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3,600	0.22%	4,363,600	100%	0.22%	0	0	0	0
合计	945,713,358	47.14%	770,821,014	81.51%	38.42%	0	0	0	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主要为其股东及关联方的贷款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追加增信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威派格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3,20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536,792.45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9001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6月28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账户余额(含利息)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29,400.00	13,593.47	46.24%	15,992.3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253.68	12,253.68	100.00%	3.60
合计			41,653.68	25,847.15	62.05%	15,995.99

注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847.15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89.4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15,995.99万元。

注2: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投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威派格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派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派格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2021年9月28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消毒器械生产、销售。

注: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为:56人

3、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03,6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6,618,085股的1.3493%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10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10月8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快师报字[2021]第ZE103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959,099,196.30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29.4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或者业绩完成率来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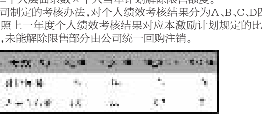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期解除限售的56名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2020年度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除一名员工考评分数为B外,其他均为A。考评分数为B的员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其当期解禁部分的20%并于2021年8月2日回购注销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3,68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6,618,085股的1.349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王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	16.8	0.1739%	25.2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55人)	285.6	113.568	1.1754%	172.032
合计			327.6	130.368	1.3493%	197.232

注:上表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38,775	38.96%	36,503,095	37.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979,310	61.04%	60,114,990	62.22%
三、股份总数	96,618,085	100%	96,618,08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号)】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云南信托—云程万理4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为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04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云程万理4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9月25日	184天	7.20%	907,883.81	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5.9%	43.6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4、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与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8日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1元,认购价格1元。
起息日	2021年9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8日
信托规模	本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设上限,预计为人民币壹拾亿元(小写:¥1,000,000,000元)。信托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但不得低于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10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信托财产运营需要,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本信托计划的期限,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化或突发性事件时,为保护受益人利益,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依照上述约定变更的,受托人需提前10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资金的支付方式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其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信托利益的计算	X型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受益人签署的《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公示表》所载明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准。我公司认购的"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标准X型信托单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个月 标准90型 年化预期收益率5.9%"。
风险揭示与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其他风险。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由于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在信托计划出现亏损时,由受益人承担。
清算	信托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在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视为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中融信托总资产276.16亿元,净资产207.0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3.59亿元,净利润17.55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中融信托总资产285.58亿元,净资产213.5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5亿元,净利润13.79亿元。

(三)中融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中融信托基本情况作了相应了解,中融信托前身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2002年5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7月,公司获准重新登记并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主要从事各类信托业务。2020年中融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55亿元,净利润13.79亿元。中融信托2020年度行业评级为A。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1,544.89	131,121.48
负债总额	63,628.83	23,827.40
资产净额	107,916.06	107,294.09
货币资金	32,469.16	19,491.07
项目	2021年1-6月(未审计)	2020年1-6月(未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8	-2,290.2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2,469.16万元,本次认购信托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24%。公司本次认购中融信托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该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它风险。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6号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3,000	3,000	89.2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9.81	–
3	银行理财产品	280	280	1.27	–
4	信托产品	3,000	3,000	56.15	–
5	信托产品	5,000	5,000	161.16	–
6	信托产品	2,500	2,500	90.79	–
7	信托产品	2,500	–	–	2,500
8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9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10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25,680	14,180	408.47	1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医药")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9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方元医药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8号公告)。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在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9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笔授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9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方元医药在兴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万元,方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方元医药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601室

3.法定代表人:张建民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1,797,186.07	43,950,441.42
负债总额	17,529,994.34	22,677,304.63
其中:银行贷款	8,0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负债	17,529,994.34	22,677,304.63
净资产	24,267,191.73	21,273,136.79
项目	2021年1-6月(未审计)	2020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40,600,370.27	83,856,234.00
净利润	2,994,054.94	5,840,640.65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方元医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张建民持有其32%的股权,祝蕴华持有其8%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方元医药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建民、祝蕴华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方元医药应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